**西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四川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西南医科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办法》，制定《西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公正、公平、公开、科学的原则。

2.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3.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学科复试小组组成**

1.复试小组由5名或5名以上指导小组成员组成（含导师），小组成员须集中在一起进行复试。

2.复试小组设组长1人，另设秘书1-2人，监察员1人。

3.医院纪委监察室派人现场巡视、督查。

**三、复试名单与复试时间**

1.复试名单确定及公布

复试分数线及一志愿复试名单经由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组审定后，在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swmu.edu.cn/）上发布。调剂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在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部网站（https://www.ahswmu.cn/site/xkjsbgs）上发布。

2.资格审查

复试前，我院将在学校研招办指导下进行考生资格审查。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前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在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请自备报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不符合教育部和我校研招政策规定者，不予复试；凡有弄虚作假，隐报瞒报的，一经发现取消复试资格。

（1）考生身份审查：核对考生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上的照片是否与本人准考证上的照片一致。

（2）学历学位审查：对非应届考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进行审查。对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人学生证、所在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进行审查。

（3）学历学籍核验：复试前完成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网上核验工作。

复试资格审查通过后，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我院发放的《复试通知单》按要求参加复试。

3.复试时间和地点

复试时间在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swmu.edu.cn/）发布，并由复试工作组秘书逐一通知考生复试时间、地点等。请考生保持电话通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联系上，由考生个人负责。

**四、复试方式**

线下复试。

**五、复试组织及过程管理**

复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部负责组织，在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部网站（https://www.ahswmu.cn/site/xkjsbgs）上公布复试调剂工作办法，专业招生人数，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

**六、复试内容及成绩**

复试包括专业笔试（满分100分）、专业外语笔试（满分30分）、临床实践技能考试或实验操作技能考试（满分50分）和综合面试（满分120分）。复试成绩总分为300分。

**七、复试程序与要求**

1.专业课考试（100分）。

可按二级或三级学科命题，要求命制若干个分析题或论述题。

2.专业外语考试（30分）。

选制英文原文献一篇。

专业课和专业英语考试时间60分钟。

3.实践技能考试（50分）。

根据学科的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处理一个病人，或进行临床技能、实验操作考核，或者进行一个临床病案分析等方式进行。

4.综合面试（120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

**八、复试小组评分**

复试小组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小组成员独立评分。学科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组长向考生宣布复试成绩、排名。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由院系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小组对复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保存时间一年。复试结束后立即下载专门保存，注意不可覆盖。

**九、拟录取**

（1）考生总成绩按照满分100分折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计算公式如下：

考生总成绩=（考生初试成绩÷5）×50%+(考生复试总成绩÷3)×50%。

（2）**同一学科可以根据考生上线人数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对考生进行分组复试。不同的复试组分别划拨招生计划，同一复试组内的考生根据总成绩（初试和复试按权重相加）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拟录取考生和导师实行师生互选。**

（3）复试总成绩未达到18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复试合格，按照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考试总成绩排序出现并列时，初试外语成绩高者优先。外语成绩还相同的，初试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拟录取考生和导师实行师生互选。

（5）为避免考生恶意竞争，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科学的进行，保障广大考生的权益，凡报考我院的考生均只有一次拟录取机会，若放弃我院拟录取，则不能参加我校任何其它专业复试。

**十、考生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对该专业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5.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6.我院将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接受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在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部网站（https://www.ahswmu.cn/site/xkjsbgs）和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上充分了解临床医学院调剂信息与要求。

**（二）调剂原则**

对符合我院调剂条件的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总成绩相同的，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外语成绩还相同的，初试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一志愿报考我院专业代码六位数相同的可接受内部调剂。

**（三）调剂工作安排**

1.调剂途径。学校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缺额信息，允许符合相关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填报。

2.所有调剂考生均进行线下复试，我院将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在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部网站（https://www.ahswmu.cn/site/xkjsbgs）上公示。复试结束后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swmu.edu.cn/）公示拟录取名单。

十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会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核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可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盖章扫描件于拟录取后一周内发送至复试秘书邮箱，各秘书收齐后于规定时间内报学科建设办公室。考生报到时须提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纸质盖章版原件，若发现考生弄虚作假或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二、体检

考生体检在拟录取后进行，考生拟录取后一周内持本人身份证前往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进行体检，入学后还须统一进行结核筛查。若发现考生弄虚作假或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考生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表可在研究生院官网（http://yjs.swmu.edu.cn/）下载。

**十三、复试纪律**

1.已经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获得结业证书或已经参加规范化培训第三年的考生，不得报考、参加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

2.对在**资格审查和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西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年3月21日

西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组织机构

组 长：万居易

副组长：曾宪利

成 员：陈礼刚、黄纯兰、董文斌、舒 健、周 军、张 驰、刘靳波、詹 平、文庆莲、熊 霞、覃 纲、吕红彬、陶国庆、王 伊、余 柯

办公室挂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部。

办公室成员：殷泽登、陈娟、杜丽霞、冷骏、喻泽莉